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线路租赁合同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首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的开通调试交付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81912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乙方户 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 号：611301077018000877679

四、验收

（一）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甲方或甲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二）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 5 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三）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 5 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

五、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提供 VIP 级别保障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报修体系，承诺在报障后 4 小时内排除网络故障，维护工程师每月上门走访巡检，了解网络使用状况；一季度提供一次网络运行报告，对该季度用户的网络运行情况做全方位的分析，其他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服务承诺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的其他用途，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 IP 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 IP 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月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 30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6、应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8、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



9、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0、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1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4、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5、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6、乙方应按季度提供网络运行维保服务小结，并于四季度末提供全年网络运行维保报告。

7、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8、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9、乙方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10、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11、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被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6年 5月18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6年 5月18日

附件一：

类型	带宽	数量	用途	单价 (元/月)	小计 (元/年)
传输专线	200Mb	2	省局至省局至（西安市局、标准化研究院）	1300	31200
传输专线	40Mb	11	省局至各地市局（渭南、咸阳、宝鸡、商洛、汉中、安康、铜川、榆林、延安、韩城、杨凌）	1500	198000
传输专线	20Mb	2	省局至（西安市局 12315 、省药监）	800	19200
传输专线	8Mb	8	省局至（12315 分公司、商洛市专线）	450	43200
传输专线	4Mb	157	各地市局至各县局	280	527520
总计					819120

